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61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高名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伍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零陸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並領用信用卡一張，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契約約定條款第1條第2項及第4項約定，持卡人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信用卡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並自每筆消費之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7計算應付之循環利息，如持卡人未能於月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並得計收

新臺幣（下同）300元之逾期滯納金，被告因此積欠美國銀行90,6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美國銀行之債權業經財政部金融局規定合法聲請債權移轉予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荷蘭銀行並於民國94年12月1日將上開信用卡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並登報公告，新榮資產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信用卡債權轉讓予原告，是原告業已合法取得上開債權，又截至94年8月25日止，被告積欠之信用卡帳款為183,561元（含本金90,647元、已到期利息91,414元、違約金1,500元），則被告自應依約負清償之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法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注意事項、財政部函文、荷蘭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新榮資產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債權讓與通知函暨退回信封及債權受讓餘額明細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劉芷寧